

#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澄发改〔2022〕218号

##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科创广厦学校 收费标准的复函

汕头市澄海区科创广厦学校：

你校《汕头市澄海科创广厦学校关于提高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以及《关于完善澄海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定价机制及管理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19〕229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批复你校收费标准按原定标准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小学生每生每学期5500元；初中生每生每学期6050元。

二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 1200 元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：按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19〕2号）及《关于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21〕1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，按学期收取。你校应使用规定的票据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

---

抄 送：市发改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
---